

Client Alert

2020年2月号 (Vol.17)

1. 前言
2. 日本劳动法：向国会提交关于重新调整工资请求权的消灭时效期间的劳动基准法修订案
3.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公布“关于经营者保证的指南”针对继承事业时的特别规定
4. 日本税务：2020年度税制修订中有关役員报酬的概要-明确特定限制性股票在被授予人死亡时的处理方法等

1. 前言

本所从2014年1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日本劳动法：向国会提交关于重新调整工资请求权消灭时效期间的劳动基准法修订案

2020年1月10日，在第24次劳动政策审议会劳动条件分科会上，就厚生劳动省询问的有关《部分修订劳动基准法的法律案纲要》（以下称“修订案纲要”）¹之事宜，获得了“基本合理”的答复²。厚生劳动省结合该回复，推进了劳动基准法修订案的准备工作，并计划向本次国会提交。本次法律修订是配合2020年4月1日实施的民法修订版所进行的，因此很有可能在本次国会上予以成立。

修订前民法规定，就工资请求权规定为1年的短期消灭时效（修订前民法第174条第1项），劳动基准法站在保护劳动者的角度对此进行了修改，将消灭时效期间规定为2年（该法第115条）。但是，2020年4月实施的民法修订版将废止上述短期消灭时效，该债权的消灭时效期间变为5年，所以就是否应当调整劳动基准法的消灭时效期间展开了讨论。修订案纲要中，虽然曾将劳动基准法上的工资请求权的消灭时效期间规定为5年，但鉴于用人单位负担过重以及工资台账等的保管期限为3年等，现在将消灭时效期间暂时规定为3年。

退职津贴请求权的消灭时效期间保持现行规定的5年；工资请求权以外的请求权（带薪年假请求权、灾害补偿请求权等）的消灭时效期间保持现行规定的2年。

关于修订后的劳动基准法的适用时间点，工资支付期限在该法实施日期前的，该工资请求权的消灭时效期间应适用修订前的2年（赔偿金的请求期间亦同）。因此，请注意工资的支付期限是否在该法拟定实施日的2020年4月1日之前。

¹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201250/000584146.pdf>

²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210000/000584080.pdf>

Client Alert

若劳动基准法修订版予以成立，劳动者可向用人单位请求的未付工资则为过去3年的工资，而不是过去2年，这会给企业带来很大影响。企业应当继续关注劳动基准法修订版成立的动向，并配合该法的实施，进一步强化劳务管理。

合伙人 荒井 太一

律师 南谷 健太

3.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公布“关于经营者保证的指南”针对继承事业时的特别规定

2019年12月24日，有关部门公布了由金融机构相关人员及专家等组成的“关于经营者保证的指南研究会”制定的“关于经营者保证的指南”的特别规定（以下称“本特别规定”）³。

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时，大多需要经营者提供个人保证（以下称“经营者保证”）。经营者保证虽然有利于顺利筹措资金，但被指出在事业继承方面，由于存在候补继承人以经营者保证为由拒绝继承的情况，所以有可能成为阻碍事业继承的因素。

2013年12月制定的“关于经营者保证的指南”中虽然也给出了就继承事业时的经营者保证进行重新调整方针，但鉴于在经营者不断趋于老龄化的进程中还有很多企业尚未决定继承人的现状，本特别规定作为该指南的补充，大致规定了以下的具体措施。

(1) 金融机构（目标债权人）的应对

- 原则上不要求前经营者和继承人的双重保证（避免获取双重保证），但作为例外可以获取双重保证。
- 并非让继承人当然继承保证，而是在取得必要的信息披露后，重新讨论经营者保证的必要性，同时充分考虑给事业继承带来的影响，谨慎作出判断。
- 即使要求继承人提供经营者保证，亦应考虑设定适当的保证金额等。

(2) 希望继承人以没有经营者保证为前提继承事业的主债务人、保证人的应对

- 明确区分和剥离法人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 在事业继承计划、事业计划中加入强化未来财务基础的具体措施等。
- 现经营者与继承人准确把握并了解财务状况，对于金融机构（目标债权人）提出的信息披露要求，准确细致地将可靠的信息尽早进行披露，并加以说明等。

³日本商工会议所网站

<https://www.jcci.or.jp/chusho/tokusoku.pdf>

全国银行协会网站

<https://www.zenginkyo.or.jp/news/2019/n122401/>

Client Alert

金融厅在本特别规定公布日要求金融机构相关团体等充分利用本特别规定⁴。希望在2020年4月1日本特别规定开始适用之后，可以通过本特别规定，使不依赖经营者保证的贷款进一步扩大，进而减少因没有继承人而导致歇业的情形，顺利推进事业继承，为地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合伙人 松井 裕介
律师 山口 Midori

4. 日本税务：2020年度税制修订中有关役員报酬的概要-明确特定限制性股票在被授予人死亡时的处理方法等

2019年12月20日内阁通过并公布的“2020年度税制修订大纲”（以下称“本税制大纲”）中，计划修订役員⁵报酬的税务处理方法。

首先，关于取得特定限制性股票（所得税法施行令第84条第1款第一段、法人税法第54条第1款）的个人在死亡时的缴税关系，由于被指出由谁（是该个人还是其继承人）、缴纳何种税费（是所得税还是继承税）等均存在不明之处，因此作出了如下整理。即，取得特定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在该个人死亡的时间点，被确定为不属于发行法人等无偿取得的事由时，则该个人死亡之日的该特定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经济利益价格为该个人的收入金额。因此，该死亡个人在其死亡时间点即产生工资所得或退職所得。另一方面，法人方面确定产生工资等缴税额，按照法人税法可以将服务提供所涉及的费用金额算入死亡日所属业务年度的损失。

此外，现行法对限制性股票在何种情形下属于特定限制性股票作出了如下定义：作为个人提供服务的对价而在个人处产生的债权之给付而向该个人交付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以及其他在向该个人给付后导致该债权消灭的情形。而本税制大纲规定，无需缴付金钱或给付财产来作为该限制性股票的交换的情形也被包含在该限制性股票中。这是为了配合公司法修订而进行的修改，即上市企业中作为董事的报酬发行股份时，无需缴付金钱或给付财产（公司法第202条之2第1款）。

有关役員报酬的税制近几年不断修订（包括细微修改），所以需要企业持续关注今后的动向，以配合该修改进行合理的设计。

<参考资料>

财务省 HP“2020年度税制修订大纲”（2019年12月20日）

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tax_reform/outline/fy2020/20191220taikou.pdf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绪方 航

⁴金融厅网站

<https://www.fsa.go.jp/news/r1/ginkou/20191224-2.html>

⁵译注：役員是指董事监事等，以下亦同。

Client Alert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
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